

本资产评估报告
依据中国资产评
估准则编制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涉及的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共 1 册/第 1 册

沪财瑞评报字（2024）第 2024 号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ASSETS EVALUATION CO.,LTD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使用，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和公开其中部分或全部信息

2024 年 4 月 15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3131020008202400186 |
| 合同编号: | 沪财瑞合同评(2024)0080号 |
| 报告类型: |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沪财瑞评报字(2024)第2024号 |
| 报告名称: |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涉及的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
| 评估结论: | 423,000,000.00元 |
| 评估报告日: | 2024年04月15日 |
| 评估机构名称: |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签名人员: | 王飞犇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10005 沈怡静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30035 |
|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 |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评估报告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声明..... | 1 |
| 第二部分 评估报告摘要..... | 2 |
| 第三部分 评估报告正文..... | 4 |
| 一、委托人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4 |
| 二、资产组所在单位概况..... | 5 |
| 三、评估目的..... | 9 |
|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9 |
| 五、价值类型..... | 15 |
| 六、评估基准日..... | 15 |
| 七、评估依据..... | 16 |
| 八、评估方法..... | 17 |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0 |
| 十、评估假设..... | 23 |
| 十一、评估结论..... | 25 |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 25 |
|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5 |
| 十四、评估报告日..... | 26 |
| 十五、签名盖章..... | 27 |
| 第四部分 附件..... | 28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资产组涉及的资产清单以及盈利预测由委托人、资产组所在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ASSETS EVALUATION CO.,LTD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涉及的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沪财瑞评报字（2024）第 2024 号

摘 要

一、委托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需要对委托人合并财务报告所列示的商誉是否减值发表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三、资产组所在单位：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四、评估目的：商誉减值测试

五、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的资产（包含商誉）等，包括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商誉所在资产组考虑合并对价分摊后不包含商誉的资产账面价值 8,183.48 万元，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32,881.85 万元，含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1,065.33 万元。

六、价值类型：可回收价值

七、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八、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

九、评估结论：经评估，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考虑合并对价

分摊后不包含商誉的资产账面价值 8,183.48 万元,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32,881.85 万元,含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1,065.33 万元,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42,300.00 万元。

十、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本次评估资产组认定包括了商誉所涉及的相关业务、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以及账面未记录的专利以及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已经公司管理层确认。基于本报告的评估目的,我们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资产组的认定已经过了会计师的认可。

2、日本株式会社丸石自行车公司是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株式会社丸石自行车公司由于地处日本,考虑到项目进度,评估人员无法赶赴日本现场执行相应的清查核实验证程序。本次评估未对日本株式会社丸石自行车公司相关资产组的资产执行独立的核实验证程序,日本株式会社丸石自行车公司相关资产组以日本相关的会计事务所提供的数据作为基准。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涉及的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沪财瑞评报字(2024)第2024号

正文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商誉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在2023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2296L

法定住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开乐大街158号6号楼

经营场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胡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51529.4257万元

经营期限:1993年12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自行车、助动车、两轮摩托车、童车、健身器材、自行车工业设备及模具;与上述产品有关的配套产品。物业、仓储、物流经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为对委托人合并财务报告所列示的商誉是否减值发表审计意见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二、资产组所在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简称：爱赛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681887662M

法定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安达工业区顺达街169号

经营场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安达工业区顺达街169号

法定代表人：宋伟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08年12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行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 股权结构

（1） 2008年12月，爱赛克车业的设立

2008年12月20日，爱赛克车业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赵丽琴以现金认缴出资55万元，持股比例为55%；邵禄以现金认缴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为20%；宋学昌以现金认缴出资15万元，持股比例为15%；窦佩珍以现金认缴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爱赛克车业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赵丽琴 | 55.00 | 55.00 | 55.00 |
| 2 | 邵禄 | 20.00 | 20.00 | 20.00 |
| 3 | 宋学昌 | 15.00 | 15.00 | 15.00 |
| 4 | 窦佩珍 | 10.00 | 1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100.00 |

（2） 2009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5日，爱赛克车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赵丽琴将爱赛克车业股权的35%以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学昌、将爱赛克车业股权的20%以20万元的价格转

让给窦佩珍；邵禄将爱赛克车业股权的 20%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窦佩珍。

本次变更完成后，爱赛克车业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宋学昌 | 50.00 | 50.00 | 50.00 |
| 2 | 窦佩珍 | 50.00 | 50.00 | 5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100.00 |

(3) 2009 年 12 月，爱赛克车业增资

2009 年 11 月 25 日，爱赛克车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资人民币 400 万元，增资后宋学昌出资 2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窦佩珍出资 2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截至 2009 年 11 月 26 日，爱赛克车业已收到宋学昌、窦佩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宋学昌实缴出资 200 万元，窦佩珍实缴出资 2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爱赛克车业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宋学昌 | 250.00 | 250.00 | 50.00 |
| 2 | 窦佩珍 | 250.00 | 250.00 | 50.00 |
| 合计 | | 500.00 | 500.00 | 100.00 |

根据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正泰验字（2009）第 400387 号）验证。

(4) 2017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5 日，宋学昌、窦佩珍以及富士达科技签署《关于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学昌将其持有的爱赛克车业 29%的股权以人民币 611.4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窦佩珍将其持有的爱赛克车业 34%的股权以人民币 716.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爱赛克车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宋学昌将其持有的爱赛克车业 29%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窦佩珍将其持有的爱赛克车业 34%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后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富士达科技有 限公司 | 315.00 | 315.00 | 63.00 |
| 2 | 宋学昌 | 105.00 | 105.00 | 21.00 |
| 3 | 窦佩珍 | 80.00 | 80.00 | 16.00 |
| 合计 | | 500.00 | 500.00 | 100.00 |

(5) 2020年12月,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2020年12月,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宋学昌、窦佩珍持有的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100% |
| 合计 | 500 | 100% |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

2、经营管理情况:

(1) 爱赛克车业主要从事自行车整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轻便自行车、公路车、山地车、折叠车与电动自行车等。爱赛克车业依托天津的生产基地,通过OEM的方式将自行车整车销往日本,是日本中高端自行车领域重要的整车供应商。爱赛克车业在日本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与祭本、坂本、穗高等日本自行车的主流品牌长期合作。2020年爱赛克车业收购了日本知名的自行车经销商——株式会社丸石自行车,丸石曾长期是爱赛克车业的客户,是一家老字号的日本自行车经销企业,在日本拥有自己的品牌和销售渠道。爱赛克车业希望能够通过这次收购获得更多的日本自行车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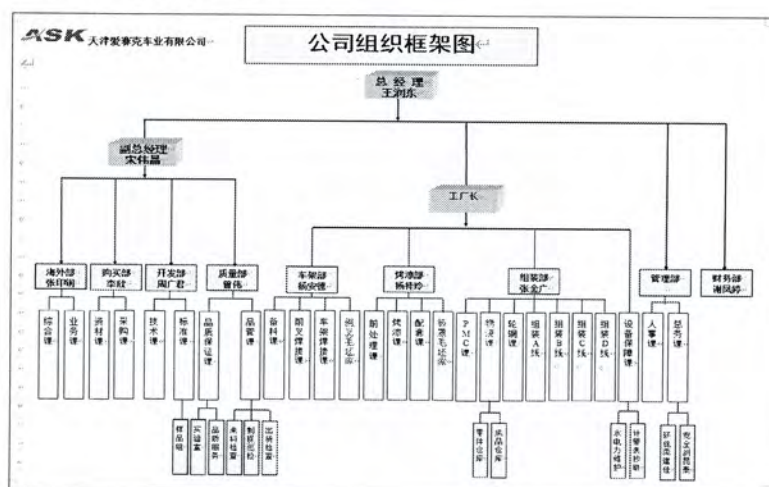
爱赛克车业的自行车整车年销售量在70万辆左右,其中主要销售车型为轻便自行车,销售占比超过90%。日本自行车整车的市场容量约每年650-700万辆(含电动自行车),其中轻便自行车市场在450万辆左右,爱赛克车业在日本自行车整车市场的占有率在10%以上。爱赛克车业生产的自行车以中高端脚踏自行车为主,其销售给客户的轻便自行车平均单价在行业中属于较高水平。

爱赛克车业是高新技术企业、中国自行车协会理事单位,建立了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和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及运营模式。爱赛克车业通过了日本制品安全协会SG制品安全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构了5S现场管理体系。爱赛克车业加强在自行车领域的科技研发,荣获了“天津自行车电动车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自行车电动车行业技术研发先进企业奖”等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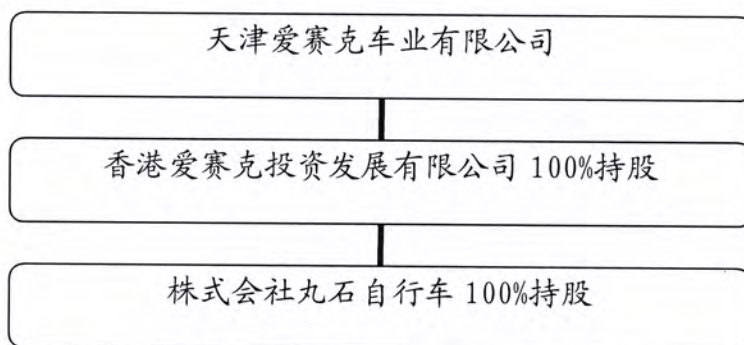
(2)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目前在总经理下设置了副总经理、工厂厂长、行政管理部、财务部。其中,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市场开拓、公司采购和新品研发等工作,因此在副总经理下又设置了海

外部、采购部、开发部;工厂厂长主要负责日常的生产工作,因此在其下设置了车架部、烤漆部、组装部。详细组织架构如下:



公司还拥有二家长期投资单位, 详细如下:



3、 近二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经营状况

近二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6,469.62 | 39,193.09 | 41,224.53 |
| 负债总额 | 22,425.56 | 21,012.81 | 18,950.89 |
| 所有者权益 | 14,044.06 | 18,180.28 | 22,273.64 |

近二年及评估基准日经营情况为: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8,898.00 | 50,597.66 | 53,613.95 |
| 营业利润 | 6,139.59 | 4,385.14 | 4,396.22 |
| 净利润 | 5,315.89 | 4,149.04 | 4,053.86 |

上述 2021—2022 年数据摘自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企业)出具的审计报告, 2023 年数据以企业审定的报表为基础。

4、委托人与资产组所在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财务报告编制单位, 资产组所在单位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系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商誉减值测试。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并购了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合并财务报告的需要, 对因合并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为该商誉涉及的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提供参考。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为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的资产(包含商誉), 包括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以及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

分摊后不包含商誉的资产账面价值 8,183.48 万元,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32,881.85 万元, 含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1,065.33 万元。

经过委托人确认, 与委托人委托评估时的评估目的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商誉形成过程以及资产组的确认

1、商誉的形成过程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并购了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占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形成商誉 32,881.85 万元。

形成过程如下:

| 项目 | 账面值(万元) |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 15,518.15 |
| 收购对价 | 48,400.00 |
| 全部商誉金额 | 32,881.85 |

商誉形成后,企业未对其计提过减值准备,于评估基准日,该项商誉在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为32,881.85万元。

2、商誉金额变动的情况,评估基准日商誉金额

购买日商誉形成后,该项商誉在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为32,881.85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提过减值准备。

3、有无利润承诺、利润的承诺数据和实际情况,差异的原因。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并购了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时,存在三年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至2022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
| 净利润承诺数 | 3,338.00 | 4,027.00 | 4,870.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448.52 | 4,984.67 | 4,108.52 |

上述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据摘自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4521号),上述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据摘自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4850号),2022年度按照审定后数据计算。

4、与资产组相关的商誉分摊

商誉32,881.85万元系收购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形成,资产组所在单位独立运营,业务与收购时基本无变化,不存在和其他资产组需要分摊的情况。

5、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的其他事项

本次资产组认定包括了商誉所涉及的相关业务的资产组的范围已经公司管理层确认。基于本报告的评估目的，我们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资产组的认定已经过了会计师的认可。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考虑合并对价分摊后持续计算的账面价值 |
|---------------|----------|--------------------|
| 资产组账面价值 | 4,473.21 | 8,183.48 |
| 其中：固定资产 | 3,440.82 | 3,438.42 |
| 无形资产净额 | 242.40 | 4,530.62 |
| 长期待摊费用 | 336.61 | 336.61 |
| 使用权资产 | 453.38 | 453.3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575.56 |
| 合计 | - | 8,183.48 |
| 经营性资产价值（不含商誉） | - | 8,183.48 |
| 全部商誉 | - | 32,881.85 |
| 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 - | 41,065.33 |

上述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单体报表账面价值、商誉账面值由企业提供。上述资产组具备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能力，由商誉初始确认时的资产组发展演变而来，与商誉初始确认时的资产组是一致的。



基于本报告的目的，通过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该资产组范围的认定经过了需发表审计意见的会计师认可。

资产负债的类型、账面金额明细情况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三)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企业申报的资产负债表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注册商标 12 项、37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明细如下：

国内商标 11 项

| 序号 | 商标权利人 | 商标标识 | 申请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核定使用商品 |
|----|-------------|---|----------|----|-----------------------------|---|
| 1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63725762 | 12 | 2022年09月28日至 2032年09月27日 | 电动运载工具；机动车辆；摩托车；汽车；自行车车架；自行车；机动自行车；助力车；电动自行车；婴儿车 |
| 2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FORMATION | 63711595 | 12 | 2022年09月28日至 2032年09月27日 | 电动运载工具；机动车辆；摩托车；汽车；自行车车架；机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助力车；婴儿车 |
| 3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60439592 | 12 | 2022年04月28日至 2032年04月27日 | 机动车辆；电动运载工具；摩托车；汽车；自行车；助力车；电动自行车；机动自行车；自行车车架；婴儿车 |
| 4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FRACKERS | 60470177 | 12 | 2022年04月28日至 2032年04月27日 | 机动车辆；电动运载工具；摩托车；汽车；自行车；助力车；电动自行车；机动自行车；自行车车架；婴儿车 |
| 5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丸石 | 12528347 | 12 | 2016年03月21日至 2026年03月20日 | 电动运载工具；摩托车；汽车；小型机动车；自行车；助力车；电动自行车；机动自行车；自行车车架；婴儿车 |
| 6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AISKE | 7411964 | 12 | 2020年08月28日至 2030年08月27日 | 挡泥板；机动自行车；三轮运货车；自行车；自行车、三轮车或摩托车鞍座；自行车把；自行车车架；自行车轮圈；自行车曲柄；自行车支架 |
| 7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AISAIKE | 7187482 | 12 | 2020年07月28日至 2030年07月28日 | 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机动三轮车；助力车；自行车；自行车、三轮车架；自行车把；车辆轮胎 |
| 8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6768841 | 12 | 2020年07月21日至 2030年07月20日 | 电动车辆；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自行车把；电动自行车；机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助力车；婴儿车 |
| 9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丸石 | 66414982 | 28 | 2023年01月28日至 2033年01月27日 | 电动游艺车；玩具婴儿车；滑板车(玩具)；玩具车轨道；成比例的模型车；儿童自行车(非运输工具)；玩具车；玩具汽车；遥控玩具汽车；幼儿用三轮脚踏车(玩具) |

| | | | | | | |
|----|-------------|---|----------|----|-----------------------------|---|
| 10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66412228 | 28 | 2023年01月28日至 2033年01月27日 | 电动游艺车；玩具车；遥控玩具汽车；幼儿用三轮脚踏车（玩具）；儿童自行车（非运输工具）；玩具汽车；玩具车轨道；成比例的模型车；滑板车（玩具）；玩具婴儿车 |
| 11 | 株式会社丸石自行车 |  | 10805849 | 12 | 2013年09月07日至 2023年09月06日 |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助力车；机动自行车；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轮椅；婴儿车； |

国外商标 1 项

| 商标权利人 | 商标图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注册地 |
|-------------|---|----------------|----|-----------------------------|-----|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第 40-1558819 号 | 12 |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9年12月30日 | 韩国 |

商标注册人及权属情况

上述商标注册人为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株式会社丸石自行车，根据企业自述上述商标未进行过质押，且无权属纠纷及涉及诉讼情况，商标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未许可他人使用。

同时公司还有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授权日期 | 权利人 |
|----|------------------|---------------|------------|-------------|
| 1 | 可调节越野自行车 | 2019209430588 | 2020-05-08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2 | 一种能够记录行驶距离的自行车 | 2019209439084 | 2020-05-12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3 | 一种自行车坐垫 | 201920943047X | 2020-05-08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4 | 一种具有照明功能的自行车 | 2019209439169 | 2020-04-21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5 | 一种自行车脚踏 | 201920943907X | 2020-05-29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6 | 一种按压式安全锁紧折叠盒 | 2019208101653 | 2020-02-18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7 | 一种可内藏钓鱼渔具的自行车 | 2019208094185 | 2020-02-18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8 | 一种减震效果好的城市共享自行车 | 2018212391762 | 2019-04-16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9 | 一种孩童练习用安全性能好的自行车 | 2018212408195 | 2019-04-16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10 | 一种遮阳自行车 | 2018211007667 | 2019-02-15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11 | 可防撞的自行车 | 2018211007686 | 2019-02-15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12 | 一种防晒自行车 | 2018211007690 | 2019-02-15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13 | 一种腰部保暖自行车 | 2018210983987 | 2019-02-15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14 | 一种减震自行车 | 2018211009874 | 2019-02-15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15 | 一种链条内置式自行车车架 | 2017215090103 | 2018-09-18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16 | 一种纵向折叠自行车 | 2017215091661 | 2018-07-24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17 | 一种便于学车使用的自行车 | 2017212072067 | 2018-04-17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18 | 一种具有扫地功能的智能自行车 | 2017212072461 | 2018-08-07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19 | 一种防打滑型自行车 | 2017212075031 | 2018-06-12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20 | 一种方便车篮安装拆卸的自行车 | 201721202668X | 2018-06-12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21 | 一种带有安全挂钩的自行车车筐 | 2016213275986 | 2017-08-18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22 | 一种快速折叠自行车 | 2016213276476 | 2017-08-18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23 | 一种带有减震车座的山地自行车 | 2016209946653 | 2017-04-26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24 | 一种带有控制前叉转动的自行车 | 2015201912902 | 2015-09-09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25 | 一种通过前叉与车梯联动防转结构控制前叉转动的自行车 | 2015201800930 | 2015-09-09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26 | 一种自行车可调筐支架 | 2015201837333 | 2015-09-09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27 | 一种带有儿童座椅或宠物筐的自行车 | 2015201801365 | 2015-09-09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28 | 一种双肩自行车前叉 | 2015201837348 | 2015-09-09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29 | 一种带有防盗结构的自行车座管组件 | 2015201799651 | 2015-09-09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30 | 一种自行车车筐 | 201520191289X | 2015-09-09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31 | 一种无链条传动城市公共自行车 | 2014206271426 | 2015-02-04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32 | 一种稳固性良好的电动自行车 | 2022220845034 | 2022-12-20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33 | 一种防摔缓冲功能好的山地自行车 | 2022208422730 | 2022-12-20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34 | 一种后座可折叠的自行车 | 2022208416015 | 2022-12-13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35 | 一种减震效果好的自行车整车 | 2022207398664 | 2022-12-13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36 | 一种便于折叠存放的自行车 | 2022205508833 | 2022-12-27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37 | 一种自行车车闸追加杠杆反向装置 | 2021225261627 | 2022-05-10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发明专利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授权日期 | 权利人 |
|----|------------------|---------------|------------|-------------|
| 1 | 一种连杆式折叠盒自动安全锁紧装置 | 2013105488267 | 2015-12-30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授权日期 | 权利人 |
|----|-------|---------------|------------|-------------|
| 1 | 折叠电动车 | 2019303045614 | 2020-01-10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2 | 电动自行车 | 2019303045455 | 2020-01-10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 3 | 自行车 | 2015300786611 | 2015-09-09 |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五、价值类型和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可回收价值。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其中,公允价值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实践中,会计准则下的公允价值一般等同于资产评估准则下的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企业财务报告编制日。

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一)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91号令)
-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 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8、《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2、《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 13、《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 14、《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 1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 1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 17、《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三) 权属依据

- 1、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章程
- 2、资产组涉及的无形产权权利证书
- 3、资产组涉及的车辆行驶证及设备购置凭证
- 4、各类交易合同及其他合同或协议

(四) 取价及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2、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3、同花顺资讯系统
-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5、《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9823号)
- 6、委托人和资产组所在单位提供的资产购销价格资料及其他资料
- 7、与合并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历史经营状况分析资料
- 8、与合并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资料
- 9、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等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及选择

1、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总和金额。

资产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已确认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经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

评估师根据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判断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会高于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

（二）评估方法的具体应用

现金流量折现法是通过将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收益法模型

用于商誉减值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公式为：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期初营运资金；

其中资产组未来现金流为税前现金流。其计算模型为：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式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资产组预计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r：折现率；

R_{n+1} ：永续期资产组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税前净现金流量）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经营性资产）= 息税前利润（EBIT）+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

出-营运资金追加

息税前利润 (EBIT)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其他业务利润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不含付息负债利息)

2) 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资产组不考虑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 其收益期限主要取决于资产组所在单位的经营期限。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规定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详细预测期通常涵盖 5 年”。

本次评估的预测期为无限年, 其中详细预测期为 5 年, 即详细预测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在此阶段根据资产组相关业务运营情况, 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 2029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期, 在此阶段资产组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 在资产减值测试中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 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

本次评估具体计算税前折现率时, 我们先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出税后口径的折现率, 然后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 以便于与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基础相一致。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即股权期望报酬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 基本公式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 (CAPM) 来确定, 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ERP + R_c$$

式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ERP: 市场风险溢价;

Rc: 特定风险报酬率;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 分别为企业自身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五个阶段实施。

(一) 接受委托阶段

通过与委托人、审计合并报表的注册会计师沟通,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等,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资产评估项目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评估计划。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资产组所在单位清查资产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听取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在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商誉的形成过程、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资产组的确定是否合理。

(三) 开展资产核实、验证资料和现场调查工作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进行清查,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对资产组涉及的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经过与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和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对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非实物资产清查,主要通过查阅企业原始会计凭证和收集相关证明文件、实行其他

替代测试程序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值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主要为现场实物盘点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检查、拍摄、记录;查阅相关资产的运行与维护资料;通过和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管理、资产配置情况。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辨识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否考虑了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协同效应;了解资产组形成的营运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历年收益状况及变化的主要原因;企业核算体系、管理模式;资产组涉及的核心技术,研发力量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企业竞争优势、劣势;资产组涉及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利用状况。

在收集资产组形成的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以及资产组涉及的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等资料基础上,对资产组所在单位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收集相同行业资本市场信息资料,调查资产组所在单位所处行业的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充分关注与合并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所在单位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因素。

(四) 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通过搜集市场信息,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进行评定估算、撰写说明与报告,在对初稿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提交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

(五) 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等进行沟通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在单位进行汇报和沟通,同时提交注册会计师进行复核,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一) 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 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

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在地有效价格为依据。

5、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2、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3、本次评估假设租赁合同到期后，被评估单位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

4、假定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于年度内均匀发生，并能获得稳定收益，且5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在第5年基础上维持不变；

5、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被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22年—2025年）。由于企业的经营业务属于高新技术领域，其资质、人员以及经营状况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未来假设其能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15%。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十一、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经评估，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考虑合并对价分摊后不包含商誉的资产账面价值8,183.48万元，全部商誉账面价值32,881.85万元，含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为41,065.33万元，可收回金额不低于42,300.00万元。

(二) 评估结论分析

基于2023年12月31日，商誉所在资产组未来五年的收益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份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2026 年度 | 2027 年度 | 2028 年度 | 2029 及以后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55,727.74 | 59,245.94 | 64,419.95 | 66,570.48 | 66,793.42 | 66,793.42 |
| 二、营业总成本 | 52,009.15 | 54,357.03 | 57,988.11 | 59,721.77 | 59,960.10 | 59,960.10 |
| 其中:营业成本 | 47,219.61 | 49,406.26 | 52,825.43 | 54,436.64 | 54,609.08 | 54,609.08 |
| 税金及附加 | 129.59 | 137.77 | 149.80 | 154.80 | 155.32 | 155.32 |
| 销售费用 | 2,040.05 | 2,129.39 | 2,252.52 | 2,314.98 | 2,338.90 | 2,338.90 |
| 管理费用 | 2,290.57 | 2,337.69 | 2,390.08 | 2,434.98 | 2,475.41 | 2,475.41 |
| 研发费用 | 238.35 | 253.40 | 275.53 | 284.73 | 285.68 | 285.68 |
| 财务费用 | 90.98 | 92.52 | 94.75 | 95.64 | 95.72 | 95.72 |
| 加:其他收益 | - | -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 | - | - |
| 三、息税前利润 (EBIT) | 3,718.58 | 4,888.91 | 6,431.84 | 6,848.71 | 6,833.32 | 6,833.32 |

我们分析了资产组业务所属行业的发展状态、盈利水平，没有发现管理层提供的收益预测存在不合理处。

主要参数与前一次商誉减值测试进行对比：

| 项目 |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 | 2022 年商誉减值测试 | 说明 |
|------------|----------|--------------|---|
| 预测期收入平均增长率 | 4.49% | 4.47% | |
| 预测期利润平均增长率 | 10.37% | 6.32% | 2023 年利润相对 2022 年有所下滑导致计算基础有多少变化，实际稳定期利润相对前一次测试基本一致 |
| 预测期平均销售毛利率 | 17.27% | 18.32% | 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的制造费用增加所致 |
| 预测期平均销售利润率 | 8.02% | 8.53% | 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的制造费用增加所致 |
| 稳定期永续增长率 | 0.00% | 0.00% | |
| 税后折现率 | 10.09% | 10.11% | |
| 税前折现率 | 11.40% | 11.55% | |

(三)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本报告所示之评估目的有效。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次评估资产组认定包括了商誉所涉及的相关业务、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以及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已经公司管理层确认。基于本报告的评估目的,我们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资产组的认定已经过了会计师的认可。

(二) 日本株式会社丸石自行车公司是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株式会社丸石自行车公司由于地处日本,考虑到项目进度,评估人员无法赶赴日本现场执行相应的清查核实验证程序。本次评估未对日本株式会社丸石自行车公司相关资产组的资产执行独立的核实验证程序,日本株式会社丸石自行车公司相关资产组以日本相关的会计事务所提供的数据作为基准。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三)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在提供资料时未作特殊说明的,而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资产组所在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五) 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资产组所在单位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委托人或者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七)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 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王飞犇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飞犇
31110005

资产评估师: 沈怡静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沈怡静
31230035

2024年4月15日

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57 号

电话: 021-62261357 传真: 021-62257892

邮编: 200050 E-mail: mail@cairui.com.cn